

A

公开

#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云农办函〔2020〕303号

## 关于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0343号提案的答复

伍达天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异地扶贫搬迁农民生产生活可持续发展的建议》的提案（第0343号），已交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教育厅办理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### 一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产业扶贫情况

近年来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工作要求，结合本部门职责，积极配合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产业扶贫工作，为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（一）优选建设产业项目基地。因乡因村施策，指导培育发

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，确保每个安置点至少有1项主导产业辐射带动。据农业农村部门不完全统计，目前，16个州市围绕26个扶贫产业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和建设产业扶贫基地，共在2832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周边实施农业产业扶贫项目2859个，主要为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提供就业务工岗位。如：昭通市有9个万人以上安置点，其中8个安置点附近配套了农业产业基地，产业基地以种植业为主，涉及食用菌、蓝莓、苹果、蔬菜、中药材、生猪等产业，配套建设产业基地15个，可提供季节性就业岗位6944个。

（二）构建产业增收长效机制。各地积极落实“双绑”机制，推广“党支部+贫困户+X”产业帮扶模式，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，增强后续发展能力。如：昭通市引进国外先进技术，在昭阳区建成4万亩全国最大单体连片矮砧密植高标准苹果种植基地和4万吨全国最大的苹果冷链物流园，通过“龙头企业+基地+支部+合作社+搬迁群众”和“资产抵押、固定收益、股金分红、务工收入”的模式，搬迁群众可以直接获取工资性、转移性、经营性、技能性收益。宣威市以产业扶持反哺、资产收益扶贫、入股保底分红、直接扶持到户等模式与贫困户建立带贫机制，带动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稳定增收。宣威市杨柳镇先后引进6家企业与杨柳三农公司达成合作，形成了“镇企合作收益分红、扶贫车间上班增收、劳务输出务工创收、流转土地租赁增益”等增收模式，实现“资金变股金、土地变租金、劳力变佣金、技术变薪金”多渠道

增收，帮助搬迁群众挪出穷窝，换掉穷业。

(三)强化产业指导服务机制。通过充实各级专家技术服务团(队、组)，确保县级有技术服务队、乡镇有技术指导小组，行政村有技术指导员，实现每个产业扶贫项目都有农业技术人员对应开展指导服务，每户都能得到技术服务。根据安置去向和安置方式，结合搬迁户就业创业需求意愿，及时组织搬迁户劳动力进行有针对性的实用技能培训，提高培训工作实效性和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，增强搬迁劳动力的创业就业能力。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动员引导广大搬迁户通过“云上智农”手机APP、“农广在线”手机APP、“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”等权威远程教育平台，开展适用技术网络视频直播、课件学习、在线练习、线上辅导、专家解答等在线学习，不断提升农户综合素质和生产技能。

(四)及时出台政策做好后续扶持。为认真落实好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指导意见(云厅字〔2018〕38号)》《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“稳得住”工作方案(云办通〔2020〕12号)》《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3部委关于印发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的通知(云发改易地〔2020〕347号)》精神，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专门印发了《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帮扶后续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扶持工作。

## 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省级相关部门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

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在巩固好当前产业扶贫成果基础上，持续抓实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帮扶后续工作，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：

一是加大土地流转力度。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“三权分置”制度政策体系，支持搬迁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，鼓励各级政府出台易地扶贫搬迁土地流转扶持政策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。鼓励加强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扶持政策宣传，促进农民转变观念，使广大农民群众思想上接受、意识上配合、行动上积极参与土地流转。

二是强化教育资源统筹，满足搬迁对象子女就学需求。加强协调配合，摸清易地扶贫搬迁户适龄儿童（少年）就学情况，精准掌握搬迁对象子女就学需求，统筹教育资源，保障每个搬迁群众适龄入学子女就近就学需求得到满足，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及时做好转学衔接工作，绝不让一个搬迁群众子女因搬迁而辍学。

三是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。继续加强农产品产销信息监测，及早研判农产品市场销售形势，充分发挥“云南抗疫助农产销信息平台”作用，及时发布滞销卖难信息，并加强跟踪服务，促进产销对接。借助“一部手机云品荟”、京东、淘宝、拼多多等电商平台，多渠道拓宽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营销渠道。落实《支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政策措施》，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加工水平，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。加快智慧农业发展研究，依托物联网等新兴业态，不断完善农产品供应销售链。

四是切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。组织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农村劳动力参加预备制培训、岗前培训、订单培训和实用技能培训。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，突出易地扶贫搬迁地区贫困劳动力等劳动群体，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，开展家政、养老服务、母婴护理、保安、电工等职业技能培训。建立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，营造鼓励农民学习的良好环境。

五是加大帮扶力度。统筹资金资源，加大带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产业扶贫对象奖补、特色农产品保险等支持力度，继续坚持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土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、企业上市绿色通道等政策，发展壮大扶贫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贫主体。对有能力进行创新创业的贫困户，在金融信贷、财税政策等方面继续给予倾斜支持。

附件：1.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2.建议、提案面商登记表

3.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智广杰，13888895216)

附件 1

##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者	伍达天		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0343 号提案		
提案者通讯地址及电话		昆明市南屏街 88 号世纪广场 38 楼， 13908852406。			
承办单位名称		省农业农村厅			
提案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<p>反馈意见：感谢农业农村厅的回复。答卷很好，想多加一些收尾的意见。完善整个农产品的供应链。具体的原因如下：在人，村，物，供，产，销的完善佈局中，销售是决定成败的终极闭环。一定要把最后一公里走完。除了固有的销售渠道及 B2B 平台上，一定要在最终用户的点上去找突破。要以农业厅及商务局配合把大 C 端(终极用户消费者)通过政府平台对政府平台把农产品销售好。厅里要派专人跟踪至货物到达终端，形成成 LOTS(物联网)才能算为农户解决问题。这是我的最终思想。 谢谢你。 万安！</p>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伍達天 2020.10.15</p>					
<p>备注：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在此表中说明，并邮寄至省政协提案委（办公室）； 邮编：650228 传真：0871-63997058； 邮箱：yntaw@163.com 邮寄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2 号省政协提案委（办公室）</p>					

云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

## 附件 2

### 建议、提案面商登记表

建议、提案 第 120300343 号

事由 案由	关于推进异地扶贫搬迁农民生产生活可持续发展的建议						
承办 单位	云南省农业 农村厅	经办人	智广杰	职务	干部	电话	63116911
面商 情况	以电话沟通和邮件往来方式进行协商。						
代表 委员 签署 意见	感谢云南省农村农业厅，做的非常棒及到位。意见在附件一中已提及了。  伍達天						

说明：1. 承办单位对代表、委员采取面商方式的，均需规范填报此表。  
2. 登记完毕后，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（0871-64105437、64151070）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（0871-64608065、64608066），同时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（0871-63631466、63619569）。

附件 3

## 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建议  
提案

第 120300343 号

单独办理 分办  
主办 协(会)办

标题	关于推进异地扶贫搬迁农民生产生活可持续发展的建议										
承办单位	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产业扶贫办				承办人		智广杰				
是否开展调研	是 (调研简况)								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协商方式	面商		其他方式 (具体说明)		以电话沟通和邮件往来方式进行协商						
办理结果分类	A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B类		C类		办理结果是否公开	公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不公开	
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	认真研究吸纳相关意见建议，完善相关政策帮扶措施，从加大土地流转力度、强化教育资源统筹，满足搬迁对象子女就学需求、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、切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、加大帮扶力度5个方面积极推进易地搬迁地区农民生产生活可持续发展，助力长久增收致富。										
B类件承诺情况	承诺事项及时限										
	责任单位										

注：1.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：采纳意见、建议出台的政策、文件，解决的实际问题。

2.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：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。

责任单位：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。

---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年10月16日印